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8 年 2 月 2 日第 20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1 日第 24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26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267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276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報校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兼任教師在本校過去三年開課三學期以上，無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依校方分配名額，經本院初選後，向校提出「教學優良」獎名單；「教學傑出」獎由校方辦理遴選。
-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遴選小組，遴選出專任及專案教師、兼任教師若干名，分別排序後並檢附「教學優良獎推薦表」、專任及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期、兼任教師選遴前三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鑑值、曾獲教學獎項、學生問卷等書面資料以及遴選小組會議紀錄，送交本院初選。各系、所、學位學程送院初選之名額，專任及專案教師以不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兼任教師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全體學生與研究所學生。

第七條 專任及專案教師於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始得進入院初選。但專案簽請院長及教務長同意者，得採遴選之前一學期及遴選當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

第八條 各系所遴選小組委員得收集授課、課程評鑑及其他有關之教學資料，作為遴選之依據，以發掘候選人之教學優良事蹟，對於開設創新課程與跨領域課程之教師得特別鼓勵。各系所向院推薦入圍教師名單得針對服務性課程、各系所必修或必選科目做適當之分配，其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第九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就各系、所、學位學程遴選入圍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教學優良事蹟及其它相關資料，以決定本院向校提出之「教學優良獎」名單。

第十條 得獎教師於本院教師相關資料中及提出升等時均得列為優良事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